

**法規名稱：**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96 年 07 月 3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準則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，並應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檢查時間及地點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老人健康檢查、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項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附表所定選擇辦理項目，得依財政狀況及老人需求選擇辦理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老人健康檢查、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健康檢查結果通知老人；檢查結果無法判讀時，應通知其複檢；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，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。

### **第 6 條**

老人健康檢查、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，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，經費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；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，經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支付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